（上接B1196版）

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天力、四川天力、天力循环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天力锂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53770188000061836	24,921,799.07
天力锂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701523333	3,536.62
安徽天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1305016119200198630	400,895.66
四川天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7710078801700002068	26,798,381.39
循环天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371909278210336	33,254,415.00
合计			85,379,027.74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分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下属支行，其签署的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名义对外签署

（三）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收益起止日期
天力锂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盈”T16号	本金保障	40,000,000.00	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2月20日
安徽天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952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6月5日
安徽天力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合计				12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经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1)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9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7亿元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2)经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1)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1,173.49万元。

2) 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20亿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难以实现原市场环境下可行性分析预期目标，公司决定终止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新的项目或需要资金支付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公司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支出600.02万元，经公司管理层自查，已原路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033.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11.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304.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否	62,845.34	62,845.34	1,579.53	2,355.43	3.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否	20,800.32	20,800.32	6,811.49	9,665.06	46.47	2023年12月	未实现效益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645.66	83,645.66	8,391.02	12,020.49	14.37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是		38,732.95	24,554.79	36,427.20	94.05	2023年12月	未实现效益	否	否
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是		20,000.00	4,966.17	16,856.41	84.28	2023年6月	-12,652.90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8,732.95	29,520.96	53,283.61	90.72				
合计		83,645.66	142,378.61	37,911.98	65,304.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均于2023年12月转固，尚未实现效益； 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该募投项目于2023年5月份转固，由于2023年碳酸锂价格总体下跌的趋势，故暂未达到预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7亿元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两个项目投入及进展情况详见上表列示明细； 经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20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855,954.72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6,136,200.00元及支付的发行费用6,720,754.7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5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1,173.4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20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已转固的募投项目暂未进行验收，存在应付未付款项，节余金额暂无法确定。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公司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支出600.02万元，经公司管理层自查，已原路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27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预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为-503,451,793.2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1,865,243.86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7,219,050.39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8,925,044.15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及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均为负值，结合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根据《公司章程》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28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拟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王瑞庆、李树灵、李轩、栗绍业、李雯作为担保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度
1	短期借款	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王瑞庆、李树灵、李轩、栗绍业、李雯	不超过30亿元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瑞庆	48,000,000.00	2023/5/30	2027/12/10	否
王瑞庆	140,000,000.00	2023/9/1	2027/11/20	否
王瑞庆、李树灵、李轩、李雯、栗绍业	38,000,000.00	2023/5/31	2027/11/29	否
王瑞庆、李树灵	50,000,000.00	2023/9/4	2027/2/27	否
王瑞庆	20,000,000.00	2023/9/1	2027/8/31	否
王瑞庆	50,000,000.00	2023/3/31	2027/3/30	否
王瑞庆、李轩、李雯	45,094,837.50	2023/10/31	2024/4/30	否
王瑞庆、李轩、李雯	11,451,254.97	2023/10/31	2024/4/30	否
王瑞庆、李轩、李雯	44,892,240.00	2022/9/26	2024/9/26	否
王瑞庆	6,988,590.73	2023/9/1	2027/8/31	否
王瑞庆	27,477,697.27	2023/9/1	2027/8/31	否
王瑞庆、李轩、李雯	4,044,166.67	2022/4/29	2024/4/29	否
王瑞庆、李轩、李雯	871,946.64	2022/6/30	2027/3/1	否
王瑞庆、李轩、李雯	3,040,187.49	2022/7/1	2027/3/2	否
王瑞庆、李轩、李雯	2,957,013.83	2022/7/19	2027/7/19	否

四、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自然人

姓名：王瑞庆

住所：新乡市牧野区商场后街西一巷13号附一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自然人

姓名：李树灵

住所：新乡市牧野区商场后街西一巷13号附一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瑞庆之配偶

3.自然人

姓名：李轩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商场后街西一巷13 号附1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4.自然人

姓名：栗绍业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孟营西大街27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轩的配偶

5.自然人

姓名：李雯

住所：新乡市商场后街西一巷13 号附1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公司纯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29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7日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38 人

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 人

2023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 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5家；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等业务，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 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内部控制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天健所执行工作初期，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天健所执行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保持联系，以电话、微信或现场会议等方式对2023年度审计进度、关键数据、关键事项等交流沟通，及时掌握审计进度。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经评估，确认天健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客观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天健所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要求。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52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29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的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7.00元，共计募集资金173,8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115.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7,734.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1.0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5,033.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0-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5,033.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7,392.1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6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B3	56,4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4	531.3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7,911.9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C2	71,173.49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6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C4	36,000.00
	赎回理财产品	C5	80,4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6	1,450.9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5,304.1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C3	71,173.49
	购买理财产品	D3=B3+C4-C5	12,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6	1,982.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8,537.9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537.90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力)、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力)、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循环)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天力、四川天力、天力循环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53770188000061836	24,921,799.07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701523333	3,536.62	
安徽天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1305016119200198630	400,895.66	
四川天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7710078801700002068	26,798,381.39	
天力循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371909278210336	33,254,415.00	
合计			85,379,027.74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30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授